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黃萬生即派伯工程行

相 對 人 鉑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榕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就坐落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等25筆土地之「鉑金建設住  
宅新建工程」（案場名：月津帝居）訂立模板工程承攬合約  
書，由聲請人承攬該工程模板工作，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  
同）17,408,700元；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將主體結構模板工  
程竣工，依約請求相對人給付剩餘工程款4,655,827元，惟  
相對人遲未付款；聲請人委請律師發函催告給付，雙方溝通  
協商後同意扣除未施工項目金額370,000元，故相對人應給  
付聲請人工程款4,285,827元；詎相對人發函拒絕依協商結  
果給付工程款，主張聲請人應繼續履約，工程款給付須經信  
託建築管理公司勘驗現場後，始得取得工程驗收款；上開案  
場迄今僅有1筆實價登錄交易紀錄，顯見建案買氣意願低  
迷；相對人於112年8月已將上開25筆土地信託登記給第三人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顯有因建案無人承  
購致無法清償工程款之可能，債權人依法不得訴請撤銷信託  
行為後再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縱聲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獲

01 得確定勝訴判決，亦無法就建案土地聲請強制執行；起訴至  
02 判決確定時間往往難以預測且冗長，相對人財產有高度變化  
03 可能；縱上開建案住宅售出而獲取價金，也已轉變為高度流  
04 動性之金錢，自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  
05 人財產有限並有逃避債務等情形已釋明如上，如認釋明尚有  
06 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  
07 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財產在4,285,827元範圍內予以假  
08 扣押等語。

0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10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3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4 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  
15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16 三、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惟「債權人聲請假  
17 扣押，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正當，故仍  
18 應盡其釋明責任」（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於92年2月7日修  
19 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  
20 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  
21 其大概如此而言」（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  
22 事裁定）。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本件有假扣押原因，然縱上  
23 開案場目前僅有1筆成交記錄，相對人將該案場基地信託登  
24 記給第三人，均仍不足以率認本件有假扣押原因存在。聲請  
25 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即時調查，自難認其已就假扣押  
26 原因盡釋明之責。從而，本件假扣押聲請，核與上開法律規  
27 定不符，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